

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

51年8月校務會議通過
64年2月、70年3月、72年1月、79年3月、82年3月、87年12月修正通過
87年12月31日董事會第13屆第13次常會通過
89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年9月29日台(89)審字第89122012號函核備
91.1.1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3.30第10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8第11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4.1校長核定
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月22日校長核定
100年6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7月19日校長核定
102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5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2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之升等，特依逢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本校採多元升等制度，研究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及教學研究型。其內涵如下：

學術研究型：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

應用研究型：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

教學研究型：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或體育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二條 已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滿三年，教學與輔導、服務等兩項成績優良。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提出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應提出教學研究升等著作作為專門著作，證明有相當水準之教學並有教學發展能力。

二、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教學與輔導、服務等兩項成績優良。

-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提出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
 -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應提出教學研究升等著作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
- 三、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滿三年，教學與輔導、服務等兩項成績優良。
- (一)以學術研究型升等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二)以應用研究型升等者，應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提出應用研究升等技術報告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三)以教學研究型升等者，應提出教學研究升等著作作為專門著作，證明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前項各該職級服務年資之認定，依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日期為準。

所稱專門著作，依研究類型分為：

- (一)學術研究型之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二)應用研究型之專門著作，係指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經結構式整理之報告，或有關專業技術、或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或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報告。
- (三)教學研究型之專門著作，係指具教學專業之具體研究，或教學教材經教師教學使用後比較分析及實踐成果評估，已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辦理之教學研討會上發表。

第三條 申請人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申請人得檢附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之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

成果，一併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公告作業時程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升等申請，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講師得依本辦法逕提副教授升等，助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應就教師之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等項目進行評審，其所占權重及評量方式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施行準則及各院、系級教師升等評審規章中訂定之。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等項評分均達七十分者，始得提請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各學院就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送請校外學者審查，由系、院教評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若干人，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參考擇定其中三人為著作審查人。

校教評會應就各院陳送升等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校外學者審查，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就院、校教評會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中另行擇定三人為著作審查人。

院、校著作外審結果均應有二人以上達七十分之成績者，始得排入教評會議程審議。

各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施行準則及系、院教師升等評審注意事項、升等評審規則，就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成果之審查權重審議並作成決定。

第七條 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給，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定發給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其年資起計時間依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補發其核定期間薪給之差額。

第八條 申請人未獲各級教評會通過者，由各級教評會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理由。若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條 為維護教師評審作業之公正性，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